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审计委员会年报 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: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(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)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: 梁春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270 人,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71 人,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141 人。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 332,731.85 万元,审计业务收入为 307,355.10 万元,证券业务收入为 138,862.04 万元。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88 家,涉及的主要行业为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。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61,034.29 万元,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5 家。

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3年3月30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,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,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根据双方签署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及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等规定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,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,并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运用职业判断,并保持职业怀疑,与公司管理层、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时间和人员安排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重点审计领域、审计调整、初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经审计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(二)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,其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,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并保持与审计委员会沟通,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,有效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,审计行为规范有序,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(一)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1、2023 年 3 月 24 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

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,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 要求,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 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- 2、2024年1月26日,公司召开2023年报审计见面沟通会第一次会议,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线上会议形式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,了解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,包括审计时间和人员安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关注事项等,同时全程跟进年报审计的重要环节,了解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,督促会计师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按质完成审计工作。
- 3、2024年3月11日,公司召开2023年报审计见面沟通会第二次会议,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会计师汇报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的初步审计意见,并与会计师就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审计关注事项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。
- 4、2024年3月15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等议案,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自评

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,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,对审计机构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审查,并与会计师在年审期间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,督促会计师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相关报告,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